责任编辑 金勇 E-mail:fzbjiny@126.com

一针见"脓"

www.shfzb.com.cn

# 对网红玩具要"监管排雷"

□李英锋

儿童节将至, "宠娃大军" 们又准备为孩子精心挑选礼物, 线下实体商场、线上购物平台也 为儿童节促销开始预热。儿童玩 具不断推陈出新, 其艳丽的色 彩、新奇的功能、炫目的视觉体 验令孩子们着迷, 但部分玩具的 安全性也令人担忧。2008 年以 来, 我国相关部门召回儿童用品 1189 次, 占消费品总召回次数 的 49.6%, 涉及数量接近 600 万 件。(5 月 20 日《科技日报》)

"六一"儿童节是儿童玩具 消费旺季,很多父母或亲友都会 给儿童买各类玩具礼物,以 "新、艳、奇、炫"为卖相的水 晶泥、巴克球、水弹枪等网红玩 具备受青睐。然而,不少网红玩 具都是"伤娃玩具",要么含有 有毒有害物质,要么带有不安全 隐患。近年来,有关"伤娃"的 案例频频发生,一遍又一遍敲响警钟。儿童健康权益无小事,有 关儿童消费安全的事说多少遍都 不嫌多,媒体在儿童节前夕专门 向网红玩具消费者发出"避雷" 警示,很有针对性,具有很强的 消费安全教育意义和引导意义。

不仅媒体应该多报道、分析, 揭露网红玩具中存在的种种问题,消协、监管部门也应结合投诉 举报处置、抽检、案件查处等工作 加强对网红玩具的风险监测,向 社会定期发布网红玩具消费警 示,曝光网红玩具的问题点、侵权 点、风险点,指导消费者擦亮眼 睛,理性消费,选择性消费。

规避网红玩具的安全风险既要"消费避雷",更要"监管排雷"。"消费避雷"毕竟具有被动性,是权宜之策,治标不治本,"监管排雷"才是治本之策,能从根源上解决问题,能从系统上消除网红玩具的风险。市

场监管等部门应该瞄准网红玩具的 生产、线上线下销售等环节, 瞄准 不同类型的安全风险、隐患, 对网 红玩具分类施治。

有部分检测、监管标准已经滞后,不能跟上网红玩具发展的节奏,不能覆盖网红玩具的原材料、涂层、结构、零件等要素,给网红玩具的不健康、不安全因素提供了一定的生存空间。标准制定部门应针对网红玩具的发展趋势和特点,对接国际标准和消费安全需求,从严制定、更新、完善相关玩具标准,明确玩具耗材"黑名单",给玩具套上"标准紧箍",给玩具生产经营和监管、维权提供依据、指南。

监管部门应联合玩具协会推进玩具工艺改良,替换不健康不安全的原材料,消除风险点、隐患点。对于经过整改能够达到保障人身健康安全要求的网红玩具,督导企业进人规范生产经营的轨道,建立健全风险说明和警示制度。对于网红玩具中的

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以及高风险材料无法替代产品、高风险工艺无法改进产品,应利用监管手段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逼其下架、退市。这有赖于监管部门增强责任意识,堵住监管漏洞,消除履职的死角死面,提升监管的效率和质量。

鉴于大量网红玩具在网络销售,电商平台应担起管理责任,加强对人驻商家资质的审核,督导商家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维护信用评价秩序,发现问题或嫌疑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在"六一"儿童节前后对网红

在"六一"儿童节前后对网红玩具进行重点关注、警示或监管符合市场规律和监管规律,固然有其必要性,但排除网红玩具的健康安全隐患不能止于重点整治,在平时,各项监督机制也应保持均匀的责任输出,应该有长远的治理规划和行动,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治理效果,才能为消费者创造健康、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金玉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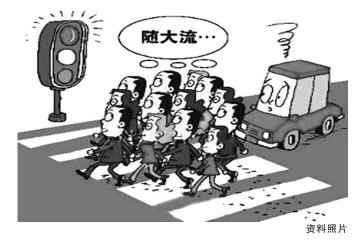
# 告别"中国式"过马路

□丁家发

5月18日,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云岩分局一大队曝光了一起典型事故:一名62岁老人谭某横穿马路时,与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这名老人受重伤,全身多处骨折,腰椎也受伤。同时,司机刘某恒驾驶的轿车也有损伤。交警经过调查,认定这名受伤的老人负全责。(5月21日中国新闻网)

贵阳市这名老人够倒霉的,横穿马路被撞伤,经交警认定为负全责,得不到任何赔偿不说,说不定还需要赔偿受损车辆的经济损失。这起典型交通事故,让"中国式"过马路该醒醒了。民众出行遵守交法,其实也是在保护自己,既避免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也能规避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

现实生活中,由于交通安全 意识淡薄,行人横穿马路、闯红 灯等违反交法的不文明行为,在 马路上随处可见。这种"中国 式"过马路,存在较大的交通安 全隐患。行人横穿马路、闯红灯 等行为,不仅严重影响正常的交



通秩序,也阻碍了机动车辆正常通行,常常会造成道路堵塞。特别是一些"鬼探头"式横穿马路,让机动车辆防不胜防,很容易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贵阳市这起事故,导致老人被轿车撞成重伤的后果,就是一个典型侧子

一些行人为什么对交法置若 罔闻呢?究其原因,主要是存在 错误的认知,普遍认为自己作为 弱势的一方,无论怎么过马路,都应该是"车让人"。于是,横穿马路、闯红灯已成为不少行人出行的坏习惯。殊不知,这种"中国式"过马路,是导致很多交通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如果不进行有效整治,将会形成一个恶性循环,不管对行人还是司机,时时刻刻都有难以预料的"意外"降临,以致引发交通秩序混乱,交通安全也得不到保障。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 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 有行人过街设施的, 当从人行横道 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 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 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 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i首 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因— 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 的,承担全部责任。"可见,这起 典型事故,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认 定有法可依,老人横穿马路存在过 错,由此引发交通安全事故,尽管 自己被撞成重伤, 但依法需要承担 事故的全部责任, 而当事司机则无 需承担责任。可以说,是"中国 式"过马路害了老人。这样的深刻 教训,广大行人应当汲取。

维护交通安全,每一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为了自身和他人的交通安全,民众出行一定要遵守交法,增强文明礼让和交通安全意识,杜绝乱穿马路、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再加上必要的文明引导和法治约束,让文明出行成为良好的习惯和常态,彻底告别隐患重重的"中国式"过马路,从而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一家之"盐"

## "高配车"摇身一变成了"低配车"

□贺 成

购车时销售未明确介绍车辆版本型号,购车合同中也未标明,签订购车合同后才发现自己购买的高配置版本车居然是"低配车型加装配置",疑似定制车。近日,武汉市民韩军(化名)陷人购车纠纷,他认为销售人员在售车时存在刻意隐瞒、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要求退还2万元购车定金,但被48店以已签购车合同为由拒绝。

(5月23日澎湃新闻) 48店此举是在为自己刻意 隐瞒、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狡辩。 因为,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 为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在销售 汽车时,就应该明确告知消费者 汽车型号、版本。同时,在双方 签订的购车合同上,还应该详细 写明型号、版本等。

此外,48店更应正视铁的事实,即"高配车"不仅变成低配车, 还加配了多项配置的事实。面对 这些事实,还要"死抠"合同字眼, 甚至还希望消费者能够按照合同 办事,这样的做法着实过分。

何况,购车合同一般为格式合同。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消费者完全可主张基于重大误解签订合同,请求撤销合同;或以签订的合同非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为由,主张合同无效,还可以以销售方未尽到格式合同的说

明义务,主张相关条款无效。

只是,现实之中,很多消费者 不到万不得已时不会选择用法律解 决。有时因为商家操作失误,或者 存在一些工作人员刻意隐瞒、误导 消费者的行为,当得到合理的解 释,并纠正一些错误失误,也会选 择谅解,不轻容易上纲上线。 须知,现在行业与行业之间, 竞争非常剧烈,能赢得消费者的放 心与信任,都是靠长期规范的操 作、优质的服务,也包括对操作失 范后的诚恳解释、纠错。任何的狡辩,只会激怒消费者撕破脸皮,让 自己输了官司后再输声誉,在行业 之间丧失了竞争优势。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 百家讲"痰"

#### "痰":

只需几十元,就能和素未谋面的 "虚拟恋人"谈一场恋爱,陪自己聊 天、打游戏、看电影……目前,这种 借助网络的有偿式情感服务,成为不 少年轻人寻求情感慰藉和解压的方 式。但记者调查发现,"虚拟恋人" 在制造"甜蜜"的同时,也暗藏各种 陷阱。(5月21日 《中国青年 报》)

### 百家讲:

作为新兴事物, "虚拟恋人"尚存许多法律风险、隐患,在法律来不及更新、制约的情况下,需要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发挥监管职能,加强行业约束,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平台提供陪伴服务的行为,提升商家用户的准入门槛,让陪伴服务发挥更多正面激励作用,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孔德淇

## "痰":

近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一名教师让未参加捐款的学生排队录像,并将视频发至家长帮中,动员学生家长募捐。永顺县教育中,动员学生家长募捐。永顺县党中,对移师谢某某进行行政记过处分,调该校;对校长彭某某就地免职某某进行诚勉谈话;对该小学在全县进行诚勉谈话;对该小学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5月23日新华社)

## 百家讲

家长群不能成为学校"强捐"之证。对孩子进行品德教育,应义有有意义自有意义自有意义是捐款,也有意义是捐款,也是捐款,也要是有。这是有人。 对我去包装孩的变量力。 对于一个人。 对于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也是一种暴力慈善。

——汪昌莲